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惠东、胡爱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勇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